

「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編製之研究

陳婉真¹ 余穎柔² 吳柏瑩³
江守峻⁴ 洪雅鳳⁵ 彭秀玲⁶

摘要

本研究旨在建立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之量化工具，以了解輔導教師於輔導倫理困境之為難程度，並探究不同背景變項的輔導教師為難程度之差異。本研究以輔導教師的訪談分析結果作為編寫量表題目之依據，並在預試與分析後，決定「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正式版本，包含三個分量表：「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跨專業合作之困境」，最後以317位國中輔導教師作為正式研究對象。

研究結果顯示：「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具有可接受的信效度。輔導教師對於輔導倫理困境的為難程度，由高至低的構面分別為「跨專業合作之困境」、「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在背景變項部分，不同生理性別的國中輔導教師在輔導倫理困境為難程度上無顯著差異，但不同年齡之國中輔導教師的為難程度具有顯著差異，在總量表及三個分量表，均顯示21至40歲的國中輔導教師比起41至50歲者感到更加為難；另外，不了解「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的國中輔導教師，在「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方面的輔導倫理困境為難程度也顯著高於了解守則者。整體而言，本研究藉由發展「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提供針對輔導倫理困境現況調查之量化工具。根據研究結果，並提出相關之建議，提供學校輔導、輔導倫理教育及未來研究作為參考。

關鍵詞：倫理困境、輔導倫理、國中輔導教師

-
1. 陳婉真，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教授；華人文化主體性研究中心研究員
 2. 余穎柔，義守大學諮商輔導組諮商心理師
 3. 吳柏瑩，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4. 江守峻，國立政治大學輔導與諮商碩士學位學程研究生
 5. 洪雅鳳，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助理教授
 6. 彭秀玲，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助理教授；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精神科臨床心理師

收件日期：2019.03.27；完成修改：2019.11.10；正式接受：2020.01.13

通訊作者：彭秀玲；Email：phl@csmu.edu.tw

地址：臺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中山醫學大學心理學系

The Development of Counseling Ethical Dilemmas Scale among School Counselor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Wan-Chen Chen¹ Ying-Jou Yu² Po-Ying Wu³
Shou-Chun Chiang⁴ Ya-Feng Hung⁵ Hsiu-Ling Peng⁶

Abstract

The study aimed to develop a quantitative measure to explore junior high school counseling teacher's ethical dilemmas and assess the difference level of dilemma they felt with different background. The development of scale was based on the qualitative interviews with 5 counseling teachers. After content analysis, the retained items were further tested with item analysis,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in 100 counseling teachers. The developed "Counseling Ethical Dilemmas Scale among School Counselors in Junior High Schools" contains 16 items and 3 subscales, which are priority of student welfare, concerns of dual roles, and dilemmas of systemic collaboration. 317 junior high school counseling teachers were recruited as the formal sample of questionnaires. The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of the scale were supported.

The results showed that the average score of dilemmas of systemic collaboration is the highest, followed by concerns of dual roles, with priority of student welfare being the lowest. As for the background variables, there is no difference in counseling ethical dilemmas between genders; younger counseling teachers have greater difficulty in counseling ethical dilemmas than older counseling teachers; the counseling teachers with less understanding of "Codes of Ethics in Student Counseling" found priority of student welfare more difficult than teachers with more understanding. Based on the above findings, we offer suggestions for school counseling, school counseling education, and future related research.

Keywords: ethical dilemma, junior high school counselors, school counseling

1. Wan-Chen Chen,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Researcher, Research Center for Chinese Cultural Subjectivity in Taiwan
2. Ying-Jou Yu, Counseling Psychologist,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Section, I-SHOU University
3. Po-Ying Wu, Master student, MA Program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4. Shou-Chun Chiang, Master student, MA Program of Counseling and Guidance,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5. Ya-Feng Hu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ounseling & Applied Psychology, National Taichung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6. Hsiu-Ling Peng, Assistant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Clinical Psychologist, Department of Psychiatry,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Hospital

Received: 2019.03.27; Revised: 2019.11.10; Accepted: 2020.01.13

Corresponding Author: Hsiu-Ling Peng; Email: phl@csmu.edu.tw

Address: No. 110, Sec. 1, Jianguo N. Rd., South Dist., Taichung City 402, Taiwan

Department of Psychology, Chung Shan Medical University

壹、緒論

現今學生輔導工作強調系統合作的概念，意指針對受輔學生之處遇，需要聯合家長、導師、校內其他人員以及校外資源共同進行。由於牽涉的人多，學生輔導工作中的人際關係往往比一對一的諮商關係來得複雜。在複雜的互動關係中，為能使受輔導的學生免受傷害以及維持其最大福祉，除了最基本的法律保障外，專業倫理實不可或缺（王智弘，2005；Bakshi & Goss, 2019）。有鑑於此，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於2014年舉辦臺灣各區公聽會，並於2015年會員大會通過本土之「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此份守則奠基於學校輔導實務經驗之研究結果，針對學校輔導中的系統合作、兼顧學生隱私權及家長監護權等倫理議題，提供倫理思考或決定的參考準則，使學生輔導工作能更合宜地進行，以幫助受輔學生。

由於輔導倫理日益被重視，目前已有多篇關於學校輔導倫理的研究（吳亞嫿，2011；吳孟容，2015；林宜霈，2014；洪莉竹，2008, 2011；楊佳穎，2004；謝明瑾，2011），但這些研究多以質性方法為主，透過輔導教師的觀點、深入探究其倫理困境之影響和歷程，例如：與個案的雙重關係對諮商影響、保密或通報之界線拿捏等；少數的量化研究則主要調查學校輔導人員面對倫理困境時的判斷傾向，其多以諮商專業倫理為參考架構（陳文玲，1991；陳志信，1993；楊淳斐，1997），較少包含學校輔導工作中的重要倫理特性，如家長監護權、輔導教師專業責任等概念，且這些研究多以合乎倫理的行為為研究標的，缺乏對輔導教師內在為難狀態的探討。不過，現今輔導倫理政策不同，國中輔導教師面臨的倫理困境為何，是值得再深入的探究。

因此，研究者期能以 2015 年通過之「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為參考架構，編製一份適用於國中輔導教師的輔導倫理困境量表，並以大樣本深入分析目前國中輔導教師對於輔導倫理困境的為難情況。以下則由「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與相關文獻回顧，整理出常見之國中輔導倫理困境，以及衍生出輔導倫理與組織倫理衝突的「倫理困境之核心」。

一、常見之國中輔導倫理困境

（一）個案權益福祉：維護個案或分散責任之拿捏

「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中指出：「學生在學校場域學習和成長，應擁有學習權、自主權、受益權、免受傷害權、公平待遇權及隱私權等權利（1.1）」（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5），強調輔導教師應盡力維護這些權利。其中，自主權強調適切尊重學生及其父母／監護人之自由決定權，意指輔導教師在介入時，不只須取得個案同意，也須尊重父母／監護人的決定權。然而，有時輔導教師主動告知個案的父母，個案需要輔導，並徵求其父母的同意，卻未必能夠維護個案福祉，因此輔導教師要思考顧及倫理與個案福祉的合適作法為何。另外，輔導教師是學校教職員之一，若個案與學校發生利益衝突時，輔導教師能否堅定立場依然維護當事人最大福祉，實為倫理之挑戰（劉湘婷、黃嘉鳳、李博勳、張瑋珊、蔡宜潔，2012；Bodenhorn, 2006; Karayama, 2018; Sivis-Cetinkaya, 2019）。

另外，輔導教師進行輔導工作時經常承擔超過自身能力的責任，使得個案權益不易維護。洪莉竹（2011）認為，此可分為專業能力限制與承擔責任能力限制兩部分討論：(1)專業能力限制：當輔導教師遇到超過其專業能力的個案問題，應轉介其他專業人員，但在實務現場可能難以找到合適的轉介資源，因而常難以判斷自己的處遇是否合宜，或者擔心判斷錯誤會損害當事人權益；(2)承擔責任能力限制：當輔導教師因重視個案福祉的專業判斷，與其他學校人員不同時，輔導教師若堅持個人的判斷則被要求必須獨自承擔後果；但有些事件責任過大，非輔導教師可獨力承擔，此時若分散責任，將個案的敏感性資訊與處遇方式交由學校其他單位共同討論與決策，可能因此影響到個案權益，令輔導教師非常為難。

（二）教輔工作責任：教師與輔導者之混淆

「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還指出：「輔導教師之倫理責任，應覺知自身專業責任，覺察個人價值觀與需求，以避免利用個案滿足個人需求或學校需求，也避免強制個案接受輔導教師自身的價值觀（1.2）」（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5）。輔導教師在學校輔導系統中具有「教師」和「輔導者」

兩種身分，工作中容易將「教育」與「輔導」交替運用，然而這兩種思維可能互相抵觸。「教育」主要考量學生的學習權益，即教導正確的價值觀或規範行為等；「輔導」則主要考量個案的福祉，避免成人自身的價值觀過度涉入，以尊重個案的決定。輔導教師進行輔導工作時，想要多站在個案立場思考，卻又不能忽略教育或學校單位的立場，難以面面俱到，亦可能影響了輔導關係與輔導成效（呂羿慧，2009；Lambie & Williamson, 2004; Mullen, Lambie, Griffith, & Sherrell, 2016）。

（三）輔導系統合作：平衡或矛盾之取捨

現今學校輔導工作強調系統合作，輔導教師要建立輔導團隊之工作模式，並連結校內其他人員、家長或校外資源一同為個案努力。校園合作的概念固然良好，但因增加了與其他輔導工作人員的合作，因此輔導教師在系統合作中關於個案隱私的透露、如何進行輔導分工、通報或轉介等議題上，容易產生不知如何取捨意見的為難。以「校園通報事件」為例，常是輔導教師感到棘手的議題，因為校園安全系統與法律對於通報類型都有明確的規定，輔導教師在諮商過程中知悉學生可能處於危險的情況，即有通報的職責與義務，否則將受到法律及教育行政的懲處（Minton & Pease-Carter, 2011）。然而，輔導教師並非單純只做通報與否之決定，因為該事件往往牽涉到學生福祉、家長意見、學校主管態度、社工單位的處理流程和配套措施（Karayama, 2018）。因此，在面對學生通報事件時，輔導教師經常承受相當大的責任與壓力（吳佩芬，2012；林家興，2004）。

二、倫理困境之核心：輔導倫理與組織倫理的衝突

由以上之個案權益福祉、教輔工作責任以及輔導系統合作的困境中，研究者發現有相同的矛盾，即輔導倫理與組織倫理的衝突，這乃是倫理困境中之核心問題。Dollarhide、Smith 與 Lemberger (2007) 也指出，「輔導倫理」是從重視個案權益及維護其福祉，協助輔導人員面對倫理議題時之決策；「組織倫理」則強調以全校利益來思考，提供學校在做決定時的指引，與學校的價值觀、校內人際互動規則、學校氣氛和文化有關。由於這兩種倫理的基本觀點不同，在進行學校輔導工作時，孰輕孰重的衝突常造成實務現場諸多倫理兩難。因此，Sperry (2007) 建議面對學校輔導的倫理困境，應從輔

導倫理、組織倫理兩個向度進行思考和討論。以下則針對上述三項學校輔導倫理困境，進行輔導倫理與組織倫理的說明，整理如表 1 所示。

表 1 輔導倫理與組織倫理於倫理議題上之觀點

倫理議題	輔導倫理觀點	組織倫理觀點
個案權益福祉	維護當事人最大福祉	正義倫理、專業分工及責任分散
教輔工作責任	諮商者須謹慎自身價值觀與需求，避免對個案造成傷害	教師在學校中有不同職責，需要協助完成學校之需求
輔導系統合作	尊重當事人之意願	正義倫理、效益倫理：以全校利益及合作關係為重

Williams 與 Wehrman (2010) 認為，在面對倫理衝突時，輔導教師若以輔導倫理為主並選擇拒絕依循組織倫理，反倒會影響未來的合作，得不償失。洪莉竹 (2011) 也發現，實務現場中學校輔導人員進行倫理判斷時，確實會考量輔導倫理與組織倫理。他們一方面依據輔導倫理思考適切的行動，另一方面觀察學校情境中的角色階層及權力、人際互動慣例與法則、資源的分配與來源等現象，來權衡他們如何兼顧當事人福祉及工作關係。針對這些學校輔導倫理的挑戰，有些研究是以質性訪談的方式探究各項議題的難處及提供因應作法之建議 (吳亞嬌，2011；吳孟容，2015；林宜霈，2014；楊佳穎，2004；謝明瑾，2011)，本研究參考這些研究結果，並由國中輔導教師的實務經驗論述中，嘗試編製學校輔導倫理困境的題目，並以大樣本蒐集輔導教師的看法，以探究其學校輔導工作的倫理困境。

三、不同背景變項輔導教師的輔導倫理困境

本研究整理過去與輔導倫理相關之文獻，在探討生理性別差異部分，部分研究顯示女性輔導教師比男性輔導教師嚴謹、會認真實踐較多合乎倫理的行為 (邱競平，2010；陳若璋，1997；楊淳斐，1997；Karakus, 2018)；不過，部分研究卻顯示性別在輔導倫理中無顯著差異 (何志平，2000；吳嘉展，2014；劉容孜，2001)。在年齡差異部分，國內外的研究在倫理信念方面有一致的結果，相較於年齡較高的輔導教師，年齡較低者更趨於正向和嚴謹、且具有較多倫理知識 (陳文玲，1991；Karakus, 2018)。因此，本研究亦將初步探討生理性別與年齡對於輔導倫理困境的可能影響。

四、研究目的

本研究主要探究目前國中輔導教師在輔導專業倫理下，面對倫理困境之程度與不同背景變項之差異，並結合過去之研究結果與實務現場的聲音，試圖呈現輔導教師面對倫理困境的為難程度。研究目的歸納為下列三點：

- 1.透過訪談國中輔導教師，編寫量表題目以及進行量表信效度分析，發展合適之「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
- 2.探究目前輔導教師在輔導倫理困境之為難程度。
- 3.探究不同背景變項的輔導教師在輔導倫理困境之差異情況。

貳、編製過程與量表內容

一、量表題目之發展

(一) 訪談逐字稿分析

為了更貼近輔導教師的實務工作經驗，除了先前的文獻資料，研究者共邀請五位現任國中輔導教師進行個別研究訪談，作為量表題目發展之依據。首先請輔導教師參考「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說明輔導工作中遇到任何感受到為難的情境，並說明感受到為難的原因；接著將訪談內容謄寫逐字稿，最後再進行逐字稿的內容分析，進行編碼並將相同或相似的為難內容歸納成具體的概念，再形成核心倫理考量，最後將這些核心倫理考量分為三個向度，此三向度與文獻中常見的倫理困境相符，分別命名為：「個案權益福祉」、「雙重角色」以及「跨專業合作」，詳見表 2，此內容分析是編寫預試題目之重要參考。

表 2 逐字稿之內容分析（形成具體概念與核心倫理考量）

向度	核心倫理考量	具體的倫理概念	逐字稿的內容
個案權益福祉	輔導教師本身喜好或價值觀影響對個案的公平性	公平對待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對每一位個案都要很公平 • 要把時間平均分配給學生 • 要用相同的方式回應不同個案的要求
		價值觀差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的價值觀跟我有偏差 • 個案的價值觀和我差很多 • 個案談的價值觀，我不認同
		不喜歡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態度真的很差、很糟糕 • 個案說話方式或價值觀，令我難以忍受 • 個案很自大、很臭屁 • 個案喜歡比較不同的輔導教師，且一直評論諮商歷程
	非自願個案的自主權	個案受輔意願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強迫來輔導的，個案根本不想來 • 違反校規而勒令輔導，本人無意願 • 個案不清楚自己為何需要受輔
		非自願個案的終止輔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跟個案主動說明有終止的權益，但是導師或學務處希望繼續談 • 個案主動詢問是否可以結束
	通報影響個案的隱私權	強制通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個案的合意性行為 • 個案反對下，由性平會處理個案的性事件
	教師與諮商師的雙重角色	關係界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想要每節下課都來找我聊 • 個案想要放學後找我聊天 • 個案想一直待在輔導室
		管教學生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訓導處為了管教學生詢問輔導細節 • 導師為了處理學生爭議詢問輔導細節
		導正學生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導師希望趕快有輔導效果 • 導師為了教育個案、請我當傳話筒 • 學務處期待修正學生的問題行為
	教育責任的公平性與高度指導	共同管教的責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會議中為了處理學生問題、被要求說明談話內容的細節 • 在學校的團隊工作、大家都要提供不同面向的詳細資料
		個案的教室表現影響班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搗亂、影響同學上課 • 個案在上課時過度的參與、一直想要引起我的注意 • 個案上課睡覺、引起同學模仿
雙重角色	處理個案在課堂學習的行為	處理個案在課堂學習的行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管任何理由，一律糾正個案上課時的不良行為 • 將個案上課的吵鬧呈報訓導處
		過度重視個案的學業表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導師或家長的要求，一直鼓勵個案把重心放在學業上 • 一直引導個案討論讀書的重要性

表 2 逐字稿之內容分析（形成具體概念與核心倫理考量）（續）

向度	核心倫理考量	具體的倫理概念	逐字稿的內容
與導師合作的 互動困境	導師轉介過多 個案	導師轉介過多 個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的友好導師太信任、一直轉介個案給我 導師一直轉介、同班的個案太多會被影響
	導師詢問特定 議題	導師詢問特定 議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要求詢問個案是否吸毒 導師期待我主動詢問個案在家是否遭性侵或受虐 導師過度關心個案家庭隱私
	導師的不當管 教	導師的不當管 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師自己的管教有問題 導師的作法傷害學生，但沒有自覺 基於同事情誼，無法改變導師
與家長合作的 互動困境	家長想要校外 聯繫方式	家長想要校外 聯繫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詢問我的私人電話加 Line 家長要求私下餐敘或聚會
	家長同意權	家長同意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輔導前要先經過家長同意 個案不想讓家長知道自己接受輔導
	家長要求知道 輔導內容	家長要求知道 輔導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長要求詳細告知輔導歷程 家長要求查閱完整的輔導紀錄
與學校行政長 官合作的互動 困境	行政長官要求 知道詳細的輔 導內容	行政長官要求 知道詳細的輔 導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長要求查閱完整的輔導紀錄 輔導主任要求每週報告輔導紀錄 其他處室的長官要求報告詳細的輔導內容

另外，在分析受訪者討論為難的原因部分，五位輔導教師在訪談中均表示在實務工作中最為難的是未成年性行為之通報。輔導教師認為個案是在信任關係下告知自己高度隱私的行為，但是基於《性別平等法》與《兒童少年保護法》的規定，一定要在72小時內將合意的性事件進行通報；另外，關於非自願個案，也必須基於配合學校的規定，對非自願個案進行輔導，甚至於不敢對個案主動說明他們有終止輔導的權益，這些也都是輔導倫理與組織倫理衝突的實例。因此，以下由訪談者的論述內容進行歸納，並以表 2 的核心倫理考量為基礎，整理成表 3 輔導倫理考量與組織倫理考量的核心衝突。

表 3 逐字稿的內容分析（關於核心衝突的考量觀點）

向度	核心衝突	輔導倫理觀點的內容分析	組織倫理觀點的內容分析
個案權益福祉	輔導教師本身喜好或價值觀影響對個案的公平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對待個案是最基本倫理考量 我不應該因為自己的因素而對個案不一樣 我應該包容所有不同的價值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要配合學校上層的要求，不可能完全公平 我應該要維護更多人的權益，不能放任個案 個案有些行為我覺得會傷害別人，應該要修正
	非自願個案的自主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知後同意 尊重個案決定是否接受輔導的自主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務處要求我一定要進行輔導，因為要分工 導師強制轉介，也沒跟個案說清楚
	通報影響個案的隱私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意性行為是個案自己的選擇，也有做安全措施 個案強烈不希望家長或師長知道自己的性事件，會增加很多麻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散責任，不能只有輔導教師一個人知道個案的情況 法規要求，不通報會被罰鍰或有解聘免職之虞 沒有通報會被上級處罰，寫報告
	界線與個案福祉的衝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想給個案更多的彈性和包容 提供個案一個溫暖的環境是諮商的理想目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無法只照顧某一位個案 會影響學校的其他個案 個案可能干擾到辦公室的其他教師
	教師與輔導教師的雙重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保密是建立諮商關係最重要的部分 身為個案的輔導教師，在沒有緊急危險的情況下，應該替個案保密 我要以個案為中心，不能一直配合導師管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我在學校輔導室，最主要的工作就是協助導師 在學校工作就負有教師的管理職責 我是學校教師群的一分子，必須相互提供完整資訊讓大家共同管教
	教育責任的公平性與高度指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諮商關係就是要展現出對個案的真誠一致 我想在跨情境中（不管諮商室或教室），都能讓個案感受到我的包容 我希望尊重個案的自主權，不一定要認真讀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讀書是學生基本的本分 當我是授課教師，我要顧及班級的其他學生 教師就是教育者，一定要教導學生正確的態度與價值觀
跨專業合作	與導師合作的互動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案的隱私權不能因系統合作而受影響 尊重個案的意願 我要多以個案的立場為主，不要受到導師或其他教師的影響 我應該在個案身邊，協助他對抗權威 全心同理個案、相信個案，是輔導或諮商的根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除了個案的立場，我要同時考慮到公平與正義 我不希望我的個案發生損及校譽的部分，有時必須犧牲他們的隱私權 我不想辜負導師的期待，這樣以後難合作 無論導師好壞，既然在同一工作團隊就是要以合作關係為重

表 3 逐字稿的內容分析（關於核心衝突的考量觀點）（續）

向度	核心衝突	輔導倫理觀點的內容分析	組織倫理觀點的內容分析
跨專業合作	與家長合作的互動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雖未成年，也應該有一定程度的諮商自主權 • 跟個案的家長關係過度緊密，可能影響原本單純的諮商關係 • 個案的隱私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把家長納入為輔導工作團隊的一分子，這樣輔導效果才會好 • 家長確實有同意個案是否進行諮商與知悉個案諮商情況的親權
	與學校行政長官合作的互動困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個案的隱私權 • 行政命令不應凌駕個案的自主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處室要一起合作才能創造最佳效益 • 大家都是為了學校好，不能各自為政

（二）預試量表編寫

接者，研究者再以表 2 內容分析中的具體概念為主要參照，每一個具體概念均寫出一個題項，然後再邀請兩位大學教授與兩位資深輔導主任審閱預試題目以進行修改，其中「個案權益福祉」7 題、「雙重角色」6 題、「跨專業合作」7 題，合計 20 題，如表 4 所示。題目計分方式採 Likert 五點量表，選項 1~5 分代表「非常不為難」、「不為難」、「部分為難」、「為難」、「非常為難」，得分愈高表示該輔導教師對輔導倫理困境感到愈為難。

表 4 預試量表題目編寫

向度	具體概念	預試量表題目
個案權益福祉	公平對待個案	1. 實務工作時公平對待每一位個案
	價值觀差異	2. 與我價值觀差異很大的個案進行輔導
	不喜歡個案	3. 跟我非常不喜歡的個案進行輔導
	個案受輔意願低	4. 要求非自願個案進行輔導
	非自願個案的終止輔導	5. 向非自願個案說明有隨時終止輔導的權益
	強制通報	6. 被要求將個案合意的性事件進行通報
	關係界線	7. 個案於非晤談時間找我聊天
雙重角色	管教學的責任	1. 導師要求透露輔導內容細節
	導正學生的責任	2. 輔導成效被要求符合導師（轉介者）的期
	共同管教的責任	3. 在個案會議中被要求說明輔導內容的細節
	個案的教室表現影響班級	4. 我的個案是我任課班級的學生
	處理個案在課堂學習的行為	5. 在班級授課時糾正個案的行為
	過度重視個案的學業表現	6. 藉輔導提高學生的學習動機

表 4 預試量表題目編寫（續）

向度	具體概念	預試量表題目
跨專業合作	導師轉介過多個案	1. 與我交情好的導師轉介過多個案給我
	導師詢問特定議題	2. 導師請我在輔導過程中主動詢問個案是否遭性侵、受虐或吸毒
	導師的不當管教	3. 導師的管教傷害學生，但我無法改變導師
	家長想要校外聯繫方式	4. 家長詢問校外聯繫方式（如手機、Line）
	家長同意權	5. 輔導個案前先徵得家長之同意
	家長要求知道輔導內容	6. 個案家長要求查閱個案輔導紀錄
	行政長官要求知道詳細的輔導內容	7. 學校行政長官要求查閱個案輔導紀錄

二、預試量表施測

本研究以國中輔導教師為預試對象，以方便取樣的方式，研究者從原有的人際網絡詢問，並發送給願意填寫量表的輔導教師，共回收 105 份，剔除 5 份無效問卷，共得 100 份。預試樣本之資料分析摘要表如表 5 所示。

研究者針對預試量表分析結果進行描述性統計檢驗（平均數、標準差、偏態）、鑑別度檢驗（極端組 t 檢定），以及內部一致性檢驗，所有題項均符合標準。接者，探索性因素分析以最大變異法進行主成分分析，萃取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構面，並刪除因素負荷量未達 .40 的題項共四題，且單一題項在不同構面上的因素負荷量皆低於 .20，量表的累積可解釋總變異量為 47.8%。研究者檢視因素分析後之題目概念，與原先設計均相同。因此，正式量表共計 16 題，題項的因素負荷量與分量表信度如表 6 所示，並發現三個因素的內容與原來文獻回顧的三個向度極為類似，於是依其意涵將三個向度重新命名為「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以及「跨專業合作之困境」。

表 5 預試樣本背景資料分析摘要表

(N = 100)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生理性別	男	22	22%
	女	78	78%
年齡	30 歲（含）以下	65	65%
	31 至 40 歲	25	25%
	41 至 50 歲	6	6%
	51 歲（含）以上	4	4%
對「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15 年通過) 之了解程度	完全不了解	15	15%
	大部分不了解	17	17%
	部分了解	33	33%
	大部分了解	32	32%
	完全了解	3	3%

表 6 預試量表刪題後之因素負荷量與信度分析

(N = 100)

向度	題目	因素負荷量	信度
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	02. 被要求將個案合意的性事件進行通報	.79	.12 .09
	11. 跟我非常不喜歡的個案進行輔導	.73	.16 .10
	08. 實務工作時公平對待每一個個案	.69	.05 .11
	05. 與我價值觀差異很大的個案進行輔導	.60	.08 .18
	14. 要求非自願個案進行輔導	.57	.11 .10
	16. 個案於非晤談時間找我聊天	.42	.19 .02
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	09. 我的個案是我任課班級的學生	.06	.68 .09
	06. 在班級授課時糾正個案的行為	.10	.67 .05
	12. 在個案會議中被要求說明輔導內容的細節	.03	.67 .15 .74
	03. 輔導成效被要求符合導師（轉介者）的期待	.10	.62 .18
	15. 導師要求透露輔導內容的細節	.08	.52 .16
	07. 學校行政長官要求查閱個案輔導紀錄	.19	.05 .76
跨專業合作之困境	10. 家長詢問校外聯繫方式（如手機、Line）	.04	.07 .69
	01. 個案家長要求查閱個案輔導紀錄	.09	.10 .69
	13. 導師請我在輔導過程中主動詢問個案是否遭性侵、受虐或吸毒	.10	.05 .57
	04. 導師的管教傷害學生，但我無法改變導師	.03	.09 .42

三、正式量表施測

(一) 研究對象

正式量表的研究對象為臺灣各縣市國中現任且具備合格教師執照之輔導教師為限，包含正式或代理輔導教師，於北、中、南、東四個地區，以分層抽樣方式，按照各區輔導教師所占比例進行取樣，並針對生理性別、年齡以及對最新版本「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的了解程度，探討正式樣本的背景變項分布情況，如表 7 所示。正式施測請研究對象填寫紙本問卷，本研究發出 500 份問卷，總共回收 327 份，刪除無效問卷 10 份，共得有效問卷 317 份。

表 7 正式樣本背景資料分析摘要表 $(N = 317)$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生理性別	女性	260	82.0%
	男性	57	18.0%
年齡	21 至 30 歲	104	32.8%
	31 至 40 歲	143	45.1%
	41 至 50 歲	61	19.2%
	51 至 60 歲	9	2.9%
地區	北	124	39.1%
	中	86	27.1%
	南	70	22.1%
	東	37	11.7%
學校規模	12 班以下	89	28.1%
	13~24 班	168	53.0%
	25 班以上	60	18.9%
對「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15 年通過）之了解程度	完全不了解	13	4.1%
	大部分不了解	46	14.5%
	部分了解	108	34.1%
	大部分了解	128	40.4%
	完全了解	22	6.9%

(二) 研究工具

本研究除了自編「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研究工具包含「個人基本資料」與「工作滿意度量表」。

1. 個人資本資料

共有 3 題，包括生理性別、年齡，以及對最新版本「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 2015 年通過）之了解程度。

2. 工作滿意度量表

本研究採用趙慧芳（2010）針對國中輔導教師進行工作滿意度調查使用之「輔導教師工作滿意度量表」作為本研究之效標量表。量表計分方式採 Likert 五點量表，分數愈高表示其對輔導工作之滿意度愈高。針對 425 位國中輔導教師的施測結果顯示，全量表的 Cronbach's α 為 .95。此工作滿意度量表的向度包括：專業成長、人際關係、工作條件、成就發展、工作酬賞，以及社會讚賞。由於研究者認為與輔導倫理的困境比較相關的因素為前三項：專業成長、人際關係、工作條件，因此本研究僅截取前三個因素的總分代表輔導教師的工作滿意度。

四、資料分析

本研究的資料分析主要針對自編的研究工具進行檢驗與分析。資料分析以 SPSS 21.0 版統計軟體進行，並採用探索性因素分析、驗證性因素分析、Pearson 積差相關、獨立樣本 t 檢定，以及 ANOVA 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式。

參、研究結果與討論

一、信度分析

本研究以 317 位正式樣本進行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分析顯示，全量表信度為 .86；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跨專業合作之困境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分別為 .72、.71 和 .76。因此，三個分量表及全量表都具備可接受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二、效度分析

(一) 量表的內部相關

量表的相關如表 8 所示，各分量表間的相關介於 .52 到 .63 之間，各分量表與總分量表間的相關則介於 .82 到 .86 之間，且皆達 .01 顯著水準 ($p < .01$)，顯示各分量表間具有中度的顯著相關，且各分量表間的相關係數均低於分量表與總量表之間的相關係數，代表兩量表具有可接受的區辨效度 (discriminant validity)。

表 8 「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分量表間相關係數摘要表 ($N = 317$)

	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	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	跨專業合作之困境
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			
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	.52**		
跨專業合作之困境	.53**	.63**	
總量表	.82**	.84**	.86**

** $p < .01$

(二) 驗證性因素分析

驗證性因素分析以 AMOS 20 版進行，以最大概似估計法為分析，檢驗測量工具的項目效度與理論假設下的因素結構。Bagozzi 與 Yi (1988) 建議，基本模式適配度的指標有：(1)無負的誤差變異數；(2)誤差變異數達 .05 的顯著水準；(3)所有標準化係數之絕對值未接近 1。測量模式結果如表 9 所示，本模式所有的誤差變異數均呈現正值，且均達 .05 以上的顯著水準；標準化係數介於 .45 至 .69 之間。上述結果顯示，本模式符合學者所建議之標準。

表9 「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之參數估計結果表 ($N = 317$)

構念	題目	標準誤	標準化係數	組合信度
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	05. 與我價值觀差異很大的個案進行輔導	--	.54	.69
	11. 跟我非常不喜歡的個案進行輔導	.17	.69	
	14. 要求非自願個案進行輔導	.15	.61	
	16. 個案於非晤談時間找我聊天	.14	.45	
	08. 實務工作時公平對待每一個個案	.14	.47	
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	02. 被要求將個案合意的性事件進行通報	.17	.53	.69
	15. 導師要求透露輔導內容的細節	.13	.55	
	06. 在班級授課時糾正個案的行為	--	.51	
	03. 輔導成效被要求符合導師（轉介者）的期待	.13	.55	
	12. 在個案會議中被要求說明輔導內容的細節	.16	.69	
跨專業合作之困境	09. 我的個案是我任課班級的學生	.12	.48	.77
	10. 家長詢問校外聯繫方式（如手機、Line）	--	.63	
	04. 導師的管教傷害學生，但我無法改變導師	.09	.53	
	01. 個案家長要求查閱個案輔導紀錄	.14	.65	
	07. 學校行政長官要求查閱個案輔導紀錄	.13	.74	
	13. 導師請我在輔導過程中主動詢問個案是否遭性侵、受虐或吸毒	.11	.58	

表10為量表的整體模式適配度分析結果。余民寧（2006）建議，可從絕對適配度、相對適配度及精簡適配度予以檢驗。在絕對適配度方面，卡方值與自由度的比值愈小，表示模式適配度愈高，一般來說，數值小於 5 時，模式具有理想適配度，本研究的卡方／自由度比值為 2.1，符合要求；RMSEA 值為 .06，小於檢驗標準 .08；GFI 為 .92，大於檢驗標準 .90，皆顯示模式具有良好的適配度。在相對適配度方面，CFI 及 IFI 結果同為 .92，皆大於檢驗標準 .90，判斷為具有合理的適配度。在精簡適配度方面，PCFI 值為 .76，PNFI 值為 .71，皆符合大於 .50 的標準。綜合上述，本研究建構之「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具有良好的模式適配度。

表 10 模式適配度之指標與檢驗

(N = 317)

	適配度指標	檢驗標準	分析結果	適配度判斷
絕對適配度指標	χ^2/df	2~5 之間 $< .05$ (優良)	2.1	是
	RMSEA	$< .08$ (良好) $< .10$ (普通)	.06	良好
	GFI	$> .90$.92	是
相對適配度指標	SRMR	$< .05$.045	是
	CFI	$> .90$.92	是
精簡適配度指標	IFI	$> .90$.92	是
	PCFI	$> .50$.76	是
	PNFI	$> .50$.71	是

另外，本研究採用卡方差異檢定 (Chi-square difference test) 考驗測量模式不同構念間之區辨效度。首先，先讓模式中任兩因素間的相關係數自由估計（相關係數不等於 1），以得到未受限制模式的卡方值。其次，限制兩因素間的相關係數為 1，以得到受限模式的卡方值。當兩者卡方值的差異量超過 $\chi^2_{1,0.05} = 3.84$ ，即表示構念間是有區別的，分析結果顯示本量表任兩個構念的受限模式與未受限模式的卡方差異量皆大於 3.84，均達顯著水準，表示各因素間均有區別，亦即本量表的因素間具有區辨效度。

(三) 效標關聯效度

本研究採用 Pearson 積差相關考驗「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之效標關聯效度，檢驗結果如表 11 所示。「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與工作滿意度間相關未達顯著水準；「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與工作滿意度相關為 -.13 ($t=2.05, p < .05$)；「跨專業合作之困境」與工作滿意度相關為 -.18 ($t=3.12, p < .01$)；總量表與工作滿意度相關為 -.17 ($t=2.99, p < .01$)。由此可知，工作滿意度與「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跨專業合作之困境」以及輔導倫理困境總量表呈顯著負相關，顯示國中輔導教師於輔導倫理困境中的為難程度愈高，工作滿意度則愈低。不過在「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則無顯著相關，推測其原因可能是輔導教師在面臨與個案權益與福祉相關的倫理

議題時，因為僅需按照個案最佳利益作為考量點，所以在個案權益方面上的為難程度較低（吳嘉展，2014；邱競平，2010）。因此，對於輔導教師來說，可能「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與工作滿意度的直接關聯較低，也就是說輔導教師在面臨「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時，由於只需要考慮是否滿足個案本身的權益與福祉，故不像「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和「跨專業合作之困境」與工作滿意度形成負向關係。

表 11 輔導倫理困境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係數摘要表 (N = 317)

	個案權益優先 之為難	雙重角色立場 之顧慮	跨專業合作 之困境	輔導倫理困境 總量表
工作滿意度	-.11	-.13*	-.18**	-.17**

*p < .05; ** p < .01

三、輔導倫理困境現況分析

本研究以單因子相依樣本變異數分析輔導教師在輔導困境各分量表得分之差異情形，結果如表 12 和表 13 所示。「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和「跨專業合作之困境」之題平均數依序為 3.04、3.22 及 3.54，且達到顯著水準。接著以 Scheffe 事後檢定，結果顯示：「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大於「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跨專業合作之困境」大於「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和「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

在「跨專業合作之困境」中，有兩題項為整份量表得分最高，分別為「導師的管教傷害學生，但我無法改變導師」與「個案家長要求查閱個案輔導紀錄」，此結果與過去研究一致（洪莉竹，2016），因牽涉的人員或單位較多，輔導教師在面臨倫理挑戰時，需考量的細節和面向變得擴大且複雜；另外，過去研究指出輔導教師「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的雙重身分，其倫理行為表現之程度都偏低（何志平，2000；吳嘉展，2014；邱競平，2010；陳志信，1993），且輔導教師在區分輔導角色及教學角色時，外在表現與內在態度有其矛盾之處。最後，和上述研究結果亦相符的是：通常輔導教師以個案最佳利益為重之精神工作時，會依循此信念決定因應的策略，倫理行為會愈加清晰，故在實踐「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的倫理行為時最不會覺得為難。

表 12 「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之平均數與標準差

構面	平均數	標準差
A.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	3.04	.66
B.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	3.22	.70
C.跨專業合作之困境	3.54	.81

表 13 輔導倫理困境之變異數分析

變異來源	SS	df	MS	F	p	事後比較
輔導倫理困境	37.00	2	18.50	79.83	.000	B > A C > A
誤差	146.49	632	.23			C > B

四、背景變項分析

(一) 生理性別

本研究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顯示：不同生理性別之國中輔導教師在不同的倫理困境構面上均未有顯著差異，故生理性別變項在「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得分上沒有影響。

在過去針對國小輔導教師實踐倫理行為知覺困難程度的研究中（邱競平，2010），男性輔導教師實踐「尊重當事人權利」層面的倫理行為知覺困難程度高於女性，且男性輔導教師實踐「遵守輔導教師專業責任」層面的倫理行為知覺困難程度低於女性，與本研究的結果不一致。研究者推論除了因施測母群體不同外，過去研究調查的目標為輔導教師實踐多種倫理行為的困難度，本研究則是調查輔導教師在倫理困境情境的為難程度，問題呈現方式的不同，亦可能形成結果不一致，待後續研究繼續深究。

(二) 年齡差異分析

變異數分析與 Sheffe 事後比較結果如表 14 所示。在「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跨專業合作之困境」各方面和總量表上，均發現 21 至 30 歲組和 31 至 40 歲組顯著高於 41 至 50 歲組。統整而言，

不同年齡層在面對輔導倫理困境時，感到為難的程度有顯著差異。

過去研究指出，年紀輕的輔導人員有更嚴謹的倫理信念（陳文玲，1991；楊淳斐，1997），年齡高者則能實踐較多合乎倫理的行為（劉容孜，2001；鄭如安，1993），而本研究主題雖非倫理信念或行為，但研究結果卻能呼應過往研究。年輕的輔導教師因有著嚴謹的倫理信念，以致在因應倫理議題時更加感到為難；年長的輔導教師可能因累積的經驗較為豐富，對於表現合乎倫理的行為較為自在，故為難程度較年輕者低。

表 14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摘要表

	M	SD	F	p	事後比較
個案權益優先 之為難	A 3.13	.68	3.73	.012	A > C
	B 3.12	.63			
	C 2.81	.66			
	D 3.19	.59			
雙重角色立場 之顧慮	A 3.32	.67	5.08	.002	A > C
	B 3.28	.66			
	C 2.92	.77			
	D 3.29	.41			
跨專業合作之 困境	A 3.70	.81	5.54	.001	A > C
	B 3.58	.74			
	C 3.18	.85			
	D 3.56	.81			
總量表	A 3.37	.59	6.77	.000	A > C
	B 3.31	.55			
	C 2.96	.66			
	D 3.33	.57			

註：A.21~30 歲 (N = 103)；B.31~40 歲 (N = 142)；C.41~50 歲 (N = 62)；D.51~60 歲 (N = 10)。

(三) 對「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的了解程度

原先對「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的了解程度分作五個選項，由於細格人數差距過大，研究者將「完全不了解」和「大部分不了解」合併為「不了解守則」，將「部分了解」、「大部分了解」和「完全了解」合併為「了解守則」。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結果顯示，在「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方面，了解守則與否達顯著差異 ($t = 2.00, p < .05$)，其他方面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在「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上，不了解守則者在「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方面的倫理困境比了解守則者的為難程度更高。此結果與過去研究相符，在針對輔導教師對「輔導倫理了解程度」的分析研究中，其結果顯示對輔導倫理「非常了解」和「大部分了解」的輔導教師在整體倫理行為與「對當事人責任」上，表現高於其他了解程度者（吳嘉展，2014）。輔導教師愈清楚工作倫理守則，愈能顧及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

肆、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本研究旨在發展「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探討輔導教師在輔導倫理困境時的為難程度，依據結果可分為下列三項結論：

- 1.量表包含「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跨專業合作之困境」三個分量表，皆顯示良好的信效度。
- 2.國中輔導教師對於輔導倫理困境的為難程度，最高的是「跨專業合作之困境」，其次為「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最後則是「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
- 3.在背景變項的差異上，不同生理性別的輔導教師在輔導倫理困境的為難程度上無顯著差異；21 至 40 歲的國中輔導教師在總量表與三個分量表上，比起 41 至 50 歲者感到更加為難；不了解「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的國中輔導教師，在「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方面的為難程度高於了解守則者。

二、建議

(一) 學校輔導倫理困境量表編製方面

本研究首開先河、嘗試以最新版的「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為依據，經過訪談輔導教師、內容分析與編寫題目等過程，編製「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並以大樣本初步檢驗量表之信效度，雖然結果已達到基本的標準，仍多有未臻完善之處，如下所述，期待未來研究能繼續改善。

1. 三個因素之間的概念有重疊性

在量表編寫的過程中，由於每個題項最好僅包含一個概念，因此在進行專家效度時做了題項內容的刪減，例如：原先的題項為「為了管教需要，導師要求透露輔導內容細節」。專家認為這一題包含兩個概念：「管教需要的目的」與「透露輔導內容細節的行為」，由於訪談的輔導教師皆表示此情境的為難是因為協助導師的管教需要、而非導師個人的需求，與第三個向度中「與導師合作的互動困境」並不相同。因此，將此題項的前半段刪除，僅留下「導師要求透露輔導內容細節」。但如此一來，這一個題項「導師要求透露輔導內容細節」為何不屬於「跨系統合作之困境」的「與導師之間的互動困境」，而被歸類到「教輔工作責任」，就顯得類別間的區分不夠清晰，也可能造成輔導教師在填寫量表時的誤解，這是未來修改量表值得多加著墨之處。

2. 測量題項的潛在構念可能不一致

研究者在重新檢視所有的量表題項內容時，認為本量表大部分題項的困境是屬於在諮商情境不應該出現、但是在學校輔導工作情境卻是難以避免的，例如：「個案於非晤談時間找我聊天」、「在個案會議中被要求說明輔導內容的細節」、「導師要求透露輔導內容細節」等。雖然在「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已明示團隊訊息揭露與保密規範，規定學生輔導工作人員仍需以團隊方式維持保密，並在輔導團隊內遵守最少量、必要性的原則進行訊息溝通。但是何謂最少量與必要性，在實務工作中卻讓輔導教師感到很大的為難。另外，少數題項的倫理困境則與輔導教師本身的好惡與價值觀有關，例如：「跟我非常不喜歡的個案進行輔導」、「與我價值觀差異很大的個案進

行輔導」等，這些則屬於在諮商與學校輔導同樣會發生的倫理困境。那麼，上述兩類的倫理困境是否適合編製在同一個量表，是否造成潛在構念的混淆，也是後續量表修訂可以努力的方向。

3. 學校輔導倫理困境的根源

延續前一段的論述，研究者繼續深入思考學校輔導倫理困境的來源，除了與本篇論文整理之輔導倫理與組織倫理的衝突有關以外，少數題項的內容可能反映出輔導教師本身對於學校輔導倫理知能之不足，例如：與跨專業合作的互動有關的倫理困境——「導師的管教傷害學生，但我無法改變導師」與「個案家長要求查閱個案輔導紀錄」，是最讓輔導教師感到為難的兩個題項；不過，受訪者在訪談過程既然能夠分別述說其在輔導倫理觀點與組織倫理觀點，應可發展出適合的輔導知能與策略，如此一來，輔導知能的提升是否就能夠減少倫理困境的發生？因此，如何清晰界定輔導倫理的困境，將之與輔導知能不足所帶來的困境做出明顯區隔，避免兩者的觀念混淆，亦是未來修訂量表的重要方向。

4. 社會期許效應的影響度

由於輔導教師身兼學校輔導工作之重責大任，在回答問卷時是否會因社會期許的緣故而出現扭曲現實的情況，也是一個必須嚴肅面對的議題。因此，未來的研究應以社會期許量表作為控制變項，就可以將與社會期許高度相關的題項進行修改或刪除，才能有效預防社會期許效應對於量表效度的影響。

（二）學校輔導工作倫理實務與倫理教育方面

1. 跨系統合作的倫理困境

根據本研究的量化結果顯示，國中輔導教師在「跨專業合作之困境」和「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兩方面的倫理困境出現較高程度的為難，而且在實務現場中，系統合作與兼具教輔工作均是輔導教師的重要任務。由此可知，輔導教師在與導師、家長以及行政人員進行輔導團隊合作時，均會出現一些令其感到相當為難的互動困境；另外，輔導教師肩負的教師角色，在自身應採管教或接納之兩難下，會讓前述的互動困境變得更加嚴峻。研究者認為，跨系統合作的倫理困境可能與華人文化中較為重視關係是有關的，輔導教師

在意不同人際關係的互動，因此未來倫理教育工作可以多著重在跨系統合作的倫理困境，仔細討論輔導教師如何在與行政從屬關係、同事關係、教育關係以及輔導關係中取得平衡。

2. 倫理教育重點的調整

本研究另一個有趣的結果在於，質性訪談與量表分析的差異是相當明顯的。在質性訪談部分，受訪的輔導教師大部分論述的內容是關於以個案權益為優先的為難，包括：跟自己非常不喜歡的個案、價值觀差異很大、或非自願個案進行輔導等，因此在表 2 逐字稿分析中，此向度的內容明顯占有較大的篇幅；不過，量化的統計結果卻顯示輔導教師在「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的困境程度是最低的。因此，研究者推論這個矛盾的結果可能在於目前的倫理教育偏重於維護個案權益層面，於是受訪輔導教師在訪談時自然也會多討論此層面的倫理困境；然而，在學校輔導工作中之系統合作經常出現與互動相關的倫理困境，反而可能是被忽略的，建議未來的倫理教育重心能夠有適度的調整。

3. 從實踐中反思倫理困境

面對輔導倫理困境的因應之道，除了仰賴經驗累積的智慧外，也須從實踐中不斷的反思，如同謝明瑾、王智弘（2016）的研究建議：輔導人員在面對倫理衝突後，要能深入思考以協助自己調整狀態來面對下次挑戰，這樣輔導教師隨著年齡與年資的增加，在相關倫理議題的抉擇就能更為自在。研究者亦建議，在培訓輔導教師的過程中，輔導倫理教育能引導年輕的輔導教師討論關於輔導倫理與行政倫理的衝突，除了反思倫理態度外，亦能有實際可行之行為說明。而且，倫理困境情境的討論要特別著重於「跨專業合作之困境」和「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的面向，以適切地提升輔導教師在實務現場對這些議題的敏感度。

（三）未來研究方面

1. 研究對象之擴展

雖然輔導倫理適用於各級學校的輔導工作中，然而本研究構思初期因考量到國中與國小或高中可能因個案年齡不同而衍生出身心發展任務之差異，例如：國小輔導教師因為個案的年齡層偏低，需與家長進行更多的系統合作

(林家興, 2004; 邱競平, 2010; Bodenhor, 2006)，因此在研究對象上，選擇聚焦於國中輔導教師。故本量表無法類推至國小或高中之輔導教師運用，建議後續研究可就此量表基礎、繼續探索其他研究對象的現況。

2. 為難程度對輔導倫理決策的影響歷程

本研究僅著重於調查不同輔導倫理困境下輔導教師的為難程度，但為難的內在狀態如何影響輔導教師在倫理困境中的思考，且為難程度高低會如何做出倫理決策，有待未來研究持續探討。

3. 結合調查輔導倫理困境之發生頻率

研究者自編之「國中輔導教師輔導倫理困境量表」包含「個案權益優先之為難」、「雙重角色立場之顧慮」和「跨專業合作之困境」三個面向的倫理困境，以探究倫理困境時的為難程度。然而，輔導教師實際發生的頻率如何則尚未探知。期待未來研究可以結合輔導倫理困境發生頻率之調查，即更能了解實務現場的樣貌，以能提供具建設性的回饋。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 王智弘（2005）。諮商專業倫理之理念與實踐。**教育研究月刊**，**132**，87-98。
- 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2015）。**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2017年03月12日，取自 http://www.guidance.org.tw/school_rules/content.html
- 何志平（2000）。**國民小學輔導人員專業倫理行為與倫理判斷傾向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師範學院，臺中市。
- 余民寧（2006）。**潛在變項模式：SIMPLIS 的應用**。臺北市：高等教育。
- 吳亞嬌（2011）。**諮商人員在自傷青少年諮商中對保密原則的省思**（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縣。
- 吳佩芬（2012）。從實務工作者的角度看國中小兼任輔導教師的諮商倫理議題。**諮商與輔導**，**313**，24-28。
- 吳孟容（2015）。**雙重關係對高中職輔導老師個案諮商之影響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東海大學，臺中市。
- 吳嘉展（2014）。**人格特質、學校組織氣氛對國小輔導教師專業倫理行為之影響**（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政治大學，臺北市。
- 呂羿慧（2009）。從雙重關係談輔導教師在學校諮商中多重角色的困境。**諮商與輔導**，**277**，11-44。
- 林宜霈（2014）。**中部地區國中輔導教師人格特質、工作投入與工作滿意度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華大學，新竹市。
- 林家興（2004）。諮商專業倫理與中學輔導教師：兼論輔導教師與個案家長溝通的倫理議題。**學生輔導**，**93**，142-149。
- 邱競平（2010）。**臺北縣國小輔導教師專業倫理行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
- 洪莉竹（2008）。中學輔導人員專業倫理困境與因應策略研究。**教育心理學報**，**39**（3），451-472。
- 洪莉竹（2011）。中小學學校輔導人員倫理決定經驗研究。**輔導與諮商學報**，**33**（2），87-107。
- 洪莉竹（2016）。實務工作者面臨倫理挑戰的考量與經驗：臺灣諮商輔導倫理議題研究之探討。**臺灣諮商心理學報**，**4**（1），1-16。

- 陳文玲（1991）。學校輔導教師諮商倫理信念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陳志信（1993）。輔導教師專業倫理行為及其倫理判斷傾向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陳若璋（1997）。助人專業的倫理問題已到了不容忽視的時機。*學生輔導*，53，22-29。
- 楊佳穎（2004）。*師生諮商雙重關係之經驗探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楊淳斐（1997）。*大專院校輔導教師諮商倫理信念與行為之調查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趙慧芳（2010）。*國民中學輔導教師專業承諾與工作滿意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北市。
- 劉容孜（2001）。*青少年輔導工作志願工作者專業倫理行為及其倫理判斷傾向之研究：以臺北市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市。
- 劉湘婷、黃嘉鳳、李博勳、張瑋珊、蔡宜潔（2012）。學校諮商面臨的倫理困境與因應策略。*諮商與輔導*，313，2-6。
- 鄭如安（1993）。*國小輔導人員之社會支持、輔導自我效能與輔導成效之相關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市。
- 謝明瑾（2011）。*國民小學諮商心理師面臨保密議題的倫理衝突之敘說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謝明瑾、王智弘（2016）。國民小學諮商心理師面臨保密議題倫理判斷歷程之敘說研究。*臺灣諮商心理學報*，4（1），17-43。

英文部分

- Bagozzi, R. P., & Yi, Y. (1988). On the evaluation of structural equation models. *Academic of Marketing Science*, 16(1), 76-94.
- Bakshi, A. J., & Goss, S. (2019). Trends related to ethics, technology, counselling and careers. *British Journal of Guidance & Counselling*, 47(3), 265-273.
- Bodenhorn, N. (2006). Exploratory study of common and challenging ethical dilemmas experienced by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or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10(2), 195-202.
- Dollarhide, C. T., Smith, A. T., & Lemberger, M. E. (2007). Critical incidents in the development of supportive principals: Facilitating school counselor-principal relationships.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10(4), 360-369.

- Karakus, M. (2018). The moderating effect of gender on the relationships between age, ethical leadership, and organizational commitment. *Journal of Ethnic and Cultural Studies*, 5(1), 74-84.
- Karayama, S. (2018). School administrators who serve in different institutions ethical dilemmas and their attitudes towards these dilemmas. *Asian Journal of Education and Training*, 4(3), 201-209.
- Lambie, G. W., & Williamson, L. L. (2004). The challenge to change from guidance counseling to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A historical proposition. *Professional School Counseling*, 8(2), 124-131.
- Minton, C. A. B., & Pease-Carter, C. (2011). The status of crisis preparation in counselor education: A national study and content analysis. *Journal of Professional Counseling: Practice, Theory & Research*, 38(2), 5-17.
- Mullen, P. R., Lambie, G. W., Griffith, C., & Sherrell, R. (2016). School counselors' general self-efficacy, ethical and legal self-efficacy, and ethical and legal knowledge. *Ethics & Behavior*, 26(5), 415-430.
- Sivis-Cetinkaya, R. (2019). A combined approach to teaching counselling ethics: A preliminary study. *British Journal of Guidance & Counselling*, 47(3), 274-282.
- Sperry, L. (2007). *The ethical and professional practice of counseling and psychotherapy*. Boston, MA: Pearson.
- Williams, R. L., & Wehrman, J. D. (2010). Collaboration and confidentiality: Not a paradox but an understanding between principals and school counselors. *NASSP Bulletin*, 94 (2), 107-119.